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95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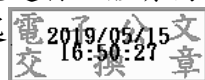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函。2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。（1080095168_Attach000.pdf、
1080095168_Attach001.pdf）

主旨：100年2月1日施行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
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」、
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、「政務人員退職
撫卹勳績給與標準」及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給
與標準」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同發布廢
止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5月10日部退二字第
1084810297號函辦理。（檢附銓敘部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
院令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5/16



1080003546